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*ST众和

公告编号：2019 - 025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/二审上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上诉人
- 3、涉及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17,922,364.88 元
- 4、一审裁定：福州中院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、2019 年 3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，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民事上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新增 4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涉讼金额人民币 17,922,364.88 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48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建成、詹金明、黄燕琴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7,922,364.88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8年5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号），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2016年和2017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

原告共计48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上述48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合计诉讼金额（元）
1	36人	公司	14,200,581.75
2	6人	公司、许建成、詹金明、黄燕琴	1,070,664.28
3	6人	公司、许建成	2,651,118.81
合计	48人		17,922,364.88

（四）法院审理情况

福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，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福州中院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起诉；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就上述48起法院已作出裁定的案件，公司收到35起原告的民事上诉状，该等原告已提起上诉，涉及金额人民币5,763,700.23元。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在上诉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福建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民事上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共涉及22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福州中院一审已驳回原告的起诉，其中199名原告已提起上诉，累计涉及金额人民币87,153,885.43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民事上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